

【观世相】

听取怼声一片

□安立志

“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不过，这里说的既不是梨花，也不是雪花，而是媒体与网络上的热词——“怼”。

在现代汉语中，“怼”是一个生僻字；在豫陕方言中，怼是当地的习惯用语。不知始于何时，媒体上、网络上竟然“雾霾影里过新年，听取怼声一片”了，怼而不能尽兴、不能解气，居然变本加厉，于是“怒怼”横空出世。且看下面的例子：

杭州五豪车连环怼。

怼天怼地怼媒体的特朗普。

人们甚至总结出“2016中国十大怼”，其中就有曹云金怼郭德纲、万科怼宝能、航空公司怼去哪儿网，不胜枚举。

从网络上对“怼”的使用来看，人们似乎怨气冲天，似乎忘记了构建和谐社会的期许，满屏充斥着斗争与决战的戾气，人们不仅怼车、怼天、怼地，更多的还是怼人，不仅怼外国人，也怼自己的同胞。这个怼字不仅有对撞、PK、反驳、对骂、回击、反击的含义，也有反唇相讥、以牙还牙、针锋相对的引申义，当然也免不了触即跳、短兵相接、刺刀见红的转折义。

“怼”这个古字到底是什么意思呢？汉代许慎在中国最早的字典《说文解字》中是这样说明的——“怼，怨也，从心，对声。意思是说，怼是形声字，“心”为其义，“对”为声旁，表达的是怨恨心理。这个释义也为后来的《康熙字典》和《辞源》所继承。在古代文献中，与怼组成的词语，如怨怼、慍怼、怼恨、怼怨、怼憾、忿怼、愤怼、恚怼、愧怼等等，都是心字偏旁，这说明，怼字的字义，主要体现为心理性，其表现形式带有内在性、被动性与防卫性的特征，反映的是人们面对不悦、不利、不公状态时的心理与情绪。而在任何社会中，心理与情绪都是不构成犯罪的。当今网络上对怼的使用显然不同，它主要体现为行为性，其表现形式则带有外在性、主动性与攻击性的特征，似乎在描述人们一言不合拔刀相向的语言和行动。这种心理与情绪一旦化为语言和行动，就有可能危害社会与人群，就有构成犯罪的可能。

网络时代，不仅给一些字典中原有但已死亡或休眠的汉字带来了起死回生或焕发新机

的机会，甚至有人运用网络技术效仿武则天天生造了一些生动有趣、含义丰富的网络用字。前者如囧、糗、天、跣等字，这些字在网络上的运用，仅仅着眼于其字形而根本不管其原意。后者如人们生造的“脑残”之类的组合字，则体现了网民的幽默、智慧与讽刺。有人说，网络上的古字新用、新字生造，作为一种文化现象，反映了当代人汉字水平的下降。这个说法似乎有些言重。的确，网络上人们对于汉字不规范、不严肃的运用，有可能导致错字流传或误导学童。不过，这种带有网络戏谑与讽刺特点的文字运用，反映了一种网络文化、一种时代精神，体现了部分网民的社会爱憎，彰显了某些群体的人生态度，并不会带来多么严重或严肃的文化或社会后果。

怼字有所不同。怼字并非网民所专用，如同当年的“给力”为主流媒体所采用一样，怼字似乎更为主流媒体所热衷。不过，其所使用的场域，往往集中在政治与外交场合。这也是人们惊呼怼字何以火爆网络的主要原因。

在全球化的大趋势之下，命运共同体成了地球村落、人类社会的共同追求。无论国际大事还是人际小事，需要的是理解与包容、诚信与互助、谈判与磋商，正像当年风靡全国的主旋律一样，“只要人人献出一点爱，世界将变成美好的人间”，而不是一言不合拔刀相向，你死我活，不共戴天。当此之际，逞口舌之快，仗拳头之勇，甚至充满戾气地怼来怼去，并不符合时代潮流。

如何理解这个怼字，清人段玉裁在《说文解字注》中认为，怼“与慍义皆同，谓为一字”。不过，这只是一家之言。怼本来只有怨恨一义，而慍除了怨恨之外，尚有恶、乱和憎恶之义。倘如段玉裁所言，怼、慍相加，就要给怼加上一个“憎恶”的义项。这样一来，孟子的“以怼父母”（《孟子译注》）的言论，显然有悖于孔孟之道的孝道了。

人们不只无奈，人们也有理性，谁也不好确定，人们对于怼的不合原意的歪曲使用，若干年之后，会不会约定俗成，如同“给力”一样歪打正着，竟然被正式收入字典或词典。

【看风景】

开往纽约的列车

□刘武

朋友W先生从普林斯顿读完博士后，在一家高科技企业工作了多年，后来进入华尔街，在一家投资公司工作。纽约的房价和生活费不用说多高了，在那个寸土寸金的地方，想安家得有莫大的底气啊！

W先生最终把家安在纽约西南方的新泽西，靠近普林斯顿大学。那里没有高楼大厦，却有树木葱茏，所住的地方如同花园一样，开车路上时常能看到麋鹿，晚上它们常常冷不丁地跃过公路，一不留神就会撞上它们。

让W先生稍感辛苦的是，每天一早，他要开车到Princeton

Junction，也就是普林斯顿中心站，搭乘前往纽约的列车。那种车有点像多年前北京、天津之间开行的双层列车，感觉更厚实、老派一点，速度大概在每小时80公里左右，中间要停十多个站。到纽瓦克换乘当地人称作PATH的城铁，一直开到纽约市中心的Penn Station，距离时代广场不远。从Penn Station下车后，W先生还要转乘几站地铁到曼哈顿中城，然后再走一刻钟左右到华尔街的公司。从家里出门到公司，整个时间大概要花两个小时，每天来回就是四个小时。

看到W先生的这种生活状态，我不由想起在北京周边的廊

坊、燕郊、沧州甚至天津生活的很多人，他们也是每天通过城铁、高铁、公交与地铁，花几个小时奔忙在到北京上下班的路上。超大城市周边都生活着同样起早贪黑，不辞辛劳的上班族。

我去纽约的那些日子，坐了好几次从新泽西往返纽约的列车。第一次是W先生约我在“9·11”遗址附近的“白翅膀”建筑前见面，一起乘坐PATH到纽瓦克的Penn Station，再转乘火车到Princeton Junction。后来，我又自己多次乘坐这趟火车，在地下倒地铁去纽约大都会博物馆、中央公园、纽约大学、哥伦比亚大学等地方转悠，这样基本摸清了纽约的地铁、城铁、火车线路，搞明白了如何购票、充值、转车。

如果是十几年前去纽约，或许我还会对纽约四通八达的交通感到新鲜好奇，但作为现在在北京、上海体验过高铁、城铁、磁悬浮、地铁的我来说，纽约的交通看上去确实没有那么让人眼前一亮。从新泽西开往纽约的列车，不用检票就能上车，当然上车后还是有人检票。但它不仅速度、往返频率比不上中国高铁，车厢的舒适、敞亮程度也很一般。列车沿线基本都是一些小镇，建筑都比较陈旧，脏乱差的地方也随处可见。沿途的几个Penn Station确实都比较大，尤其

是纽约中心站，上上下下很容易让人转迷糊。由于转接的地铁线很多，人也多，里面显得比较繁杂混乱。更让人感叹的是纽约的地铁站，那里不仅显得暗黑、低矮，而且居然还有大耗子出没，倒是地铁车厢里的冷气，那是真叫一个冷，真的能把人冷到哆嗦或抽筋。

不过，尽管交通设施老旧、车速没那么快，但美国人当初建设沿途车站时，就考虑到了人们接驳汽车的方便。每个车站不论大小，都建有大型停车场，方便人们开车到车站换乘。

另外，与北京周边通勤的高铁、轻轨、公交最不一样的是，开往纽约的列车上多是不同肤色和种族的人，比如黑人、墨西哥人、印度人、阿拉伯人和亚裔人等，白人相对较少，查票的列车员或乘警也多是有色人种，整个感觉颇有走进“世界之窗”或“世界公园”的味道。而开往北京的那些通勤车上，通过肤色与外貌很难看出人们的不同，恐怕只有通过口音才能辨认出谁是河北人、谁是天津人，谁是东北人。

也许，坐在开往纽约的列车上，更多一些生活在国际“大家庭”中的感觉。在这里，人们需要更宽容、更平等、更友好的心态，才能与这些不同肤色、种族、语言的人并行在一起，一起去为生活打拼、奔忙。



【浮世绘】

从来都是城的传奇

□韩松落

原以为张敏已经被人遗忘了，没想到，她宣布复出，还是成为一时话题。

张敏其实是上海人，在上海长大，少女时代跟家人去了香港，考入亚视艺员训练班。第一部片子就是和刘德华合作的《魔翡翠》。那个属于香港电影的“张敏”从此横空出世，她的形象成了上世纪90年代香港电影的一个符号，浓眉，大眼，隐隐有杀气，雪白的面皮紧紧地包在骨骼上，悬胆鼻勾着一个最天然的弧线，很少笑，但凡笑，就带着几分勾魂摄魄的妖气，“艳若桃李，冷若冰霜”正可以形容当年的她。上世纪90年代初，赌片兴盛，电影里的她，是大哥身边的女人，是江湖人心目中的“绮梦”。随后，古装片大行其道，她是任盈盈、青儿，是《鹿鼎记》里的移花宫官主，是《倚天屠龙记》里的赵敏，是《新碧血剑》里

的阿九，是《飞狐外传》里的袁紫衣。就这样，八年时间里，接拍了七十多部电影，最多的一年，拍了十几部电影，她坚信这个纪录无人能够打破。尤其是周星驰在永盛时期的作品里，她几乎都是女主角。

后来，她投身商界，做女强人。回到上海老家，一口气开了连锁美容店、时装店、明星照片转印T恤店，甚至进军上海、香港两地的房地产业，炒楼、炒股。却没料到六间时装店和两间美容店都亏损严重，终于停业。别处的生意也一律失利，又被朋友讹去巨额金钱。2000年，她重出江湖，签下长约，从前的风光却已难再，电影市场又不好，只有转战内地拍摄电视剧。随后她抛出原先高价位购置的房产，损失了许多金钱。她于是放弃惜肉如金的原则，拍摄纤体广告，并凭借出演电视剧再度赢回生活。尘

埃落定后，她与相识多年的经纪人刘永辉结婚。

张敏之所以直到今天还被人铭记，是因为她演的那些经典角色。她能获得这些角色，并将这些角色演成绝色，有各种原因。最重要的原因是，那时的香港和香港电影都正处于黄金时代，只要稍稍堆积一点资源在某个人身上，就能成就一段传奇。也正是香港的自信，让她那些霸气、英气的角色有了可信度。而上世纪90年代后期，香港传奇难续，她的传奇也随之暗淡。

更有意思的是，她本是上海人，却去了香港。而香港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是另一个上海，甚至是上海的镜像。在上海再度崛起后，她又回到上海。她的奔赴和离开，也是两座城的纠葛和起落。

大时代里的人，都像候鸟，比任何人都能觉察出城市的荣

衰。所以，如果要写一部上海和香港的双城传奇，最好的方法，就是书写张敏或者刘嘉玲的故事，她们的南下和北上里，都有时代作为底色。

而要重述香港传奇，最好的方法，也是重温那些影像。那些浓到化不开的故事，那些美艳不可方物的角色，是传奇的最佳纪念品。

所以，不要小瞧一段传奇，传奇背后，必然有一座甚至两座城。一个人要想在年华最盛的时候成为一个传奇，最好的办法，莫过于奔赴一座城。城是放大器，是扩声机，足以让一个人的光芒照耀千城万城。

这座城，可以是北京、纽约、上海、伦敦，也可以是延安、重庆、西南联大时期的昆明。你站立的地方，才是你最大的资源。

人的传奇，从来都是城的传奇。